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紅利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77,733,834

紅利認股權證代號：795

茲提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紅股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發出並郵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將以郵寄方式寄往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及新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紅利認股權證及新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利認股權證及新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按認購價 0.6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任何於到期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